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AGRI.HUNAN.GOV.CN

站内搜索

网站首页

信息公开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首页 > 信息公开 > 政策法规 > 规范性文件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公示湖南省农业农村厅“证照分离”改革举措和监管措施的通知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时间：2018-12-03 12:15 【字体：大 中 小】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关于公示湖南省农业农村厅“证照分离” 改革举措和监管措施的通知

厅机关有关处室，厅属有关单位：

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

的通知》(湘政办发〔2018〕68号)的要求,现将我厅涉及“证照分离”改革事项“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审批改革举措”、“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改革举措和监管措施予以公示,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 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审批改革举措和监管措施
2.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改革举措和监管措施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1日

附件 1

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审批改革举措和监管措施

序号	改革举措	落实改革措施

来源:湖南省农业农村厅网站, 发布日期: 2018年12月1日

1	推广网上办理	全面推行网上办理，确保纳入湖南省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实现一网通办。
2	压缩审批时间	从法定 20 个工作日压缩三分之一，达到 13 个工作日（特别程序除外）
3	精简审批材料	在线获取校验营业执照
4		不再收取企业组织机构图
5		取消主要机构负责人和特有工种劳动合同清单
6		取消提供企业管理制度
7		取消提供主要机构负责人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
8	公开审批事项	在办公场所和网上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在办理过程中，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在厅门户网站和省政府网公示办理进度和结果
9	证后监管措施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共用，将所有办证的资料全部上传农业农村部饲料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系统，确保能够在全国饲料信息系统中及时查阅、共享审核、核发资料信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每年的夏季生产基地检查和冬季春季市场监督管理中，对饲料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资质和生产经营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附件 2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改革举措和监管措施

序号	改革举措	落实改革措施
1	推广网上办理	全面推广网上办理，确保办理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全部纳入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系统和湖南省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纳入湖南省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
2	压缩审批时间	从法定 20 个工作日压缩三分之一，达到 13 个工作日
3	精简审批材料	除了《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外，不要求企业提供其他的证明材料。办理许可证，不再设定要求企业提供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资料，不再设定要求企业提供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人员从业资格证书材料。
4	公开审批事项	在办公场所和网上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并在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系统公开办理进度，在办理过程中，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符合条件的，按程序限时办结。在厅门户网站和省政府网公示办理进度和结果
5	证后监管措施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共用，将所有办证的资料全部上传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系统，确保能够在全国种子信息系统中及时查阅、共享审核、核发资料信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每年的夏季生产基地检查和冬季春季市场监督管理检查中，对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资质和生产经营的种子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信息来源：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分享到：[QQ空间](#) [新浪微博](#) [腾讯微博](#) [人人网](#) [微信](#)



主办单位：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技术支持：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单位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教育街66号 邮编：410005 联系电话：0731-84443584

备案号：湘ICP备05001007号  湘公网安备43010502000522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4300000008